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請人 向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憬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票據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向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投標標案，嗣因未得標而經台電公司背書轉讓系爭支票，惟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蓋有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總務課長印章之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」、向臺灣土地銀行購買系爭支票之存摺類取款憑條、支票領取登錄單等件為憑，堪信屬實，且系爭支票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8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3月23日屆滿（109年3月22日為週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龍 明 珠

01 附表：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110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款人	
001	台灣土地銀行大園分行 羅麗卿	土地銀行大園分行	108年7月1日	490,000元	P Q一六一〇七五七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